**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假冒伪劣**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转移的趋势，严厉打击农村市场非法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着力治理和解决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净化农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环境，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生产和经营，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以建成区城中村、东海岛辖区为工作目标、重点区域，集中力量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取缔无牌无证“黑窝点”、“黑作坊”，切实规范农村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加强农村食品药品监管薄弱环节，提高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联动领导小组**

组长： 肖才 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局局长

副组长：金国文 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副局长

 黄小港 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副局长

成员： 黄展 梁绍江 陈家锦

工作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稽查科（稽查大队），负责全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信息收集及报送，协调开展工作，解决处理工作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三、时间安排**   2017年6月—2017年11月，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摸底排查阶段（2017年6月）。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全面掌握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食品、药品市场假冒伪劣情况，明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7—10月）。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及时查处并公布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惩处违法经营主体及违法人员，坚决打掉假冒伪劣窝点。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7年11月）。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和不足，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实现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食品、药品打假治劣制度化、长效化。

**四、工作措施**

按属地监管的原则，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找本辖区存在问题，结合实际，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业态、重点单位和重点问题，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全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

1. 突出整治重点，强化环节监管。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小超市、副食品店、药店、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对象；以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击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严格实施食品、药品进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防止来路不明的食品、药品进入流通领域和群众手中。
2. 加大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对在检查中发现和获取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的违法线索，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开展核查；对涉嫌犯罪和需要通报有关部门核查的，要及时移交，防止形成现实危害；要认真研究政策法规，用足用好法律，提高调查取证效率，加大惩处力度。
3. 创新工作方法，抓好舆论宣传。从“12345”投诉举报热线中反映较多的食品、药品入手，针对制假售假人员逐步向农村渗透、食品药品监管难度大、农民群众辨假识劣的能力和维权意识不强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用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好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违法行为实施深度打击。工作中，要针对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工作中的热点，向群众广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常识，普及科学饮食知识和合理用药常识，及时曝光食品药品典型案例，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增强农村群众识假辨假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总结经验，制定长效有效的监管机制**

以开展全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监管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果和好的经验、查处的典型案例等，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收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为建立农村食品药品监管长效机制提供依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06月05日